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流程表

發起籌組

一、設立基金數額：
(一)全國性：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參仟萬元。
(二)縣市級：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之。金門縣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壹仟萬元。
二、服務範圍跨省市者，屬全國性，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未跨縣市者屬縣(市)級，向該縣(市)政府申請。

↓

發起人召集籌備會議

一、發起人召集籌備會議：
二、推選臨時主席。
三、討論事項：
(一)擬定捐助章程。
(二)遴選第1屆董事。
(三)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四)研擬會計制度。

↓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一、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
二、議程(討論事項)：
（一）選舉監事、常務董(監)事、董事長。
（二）議決捐助章程、會計制度。
（三）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四）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五）遴聘會務工作人員。

↓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檢具申請資料：
（請加蓋法人圖記、除申請書為正本一份外，其餘資料為正本四份或正本一份+影本三份份。）
一、申請書。
二、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
三、籌備會議紀錄。
四、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捐助章程。
六、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承諾書。
七、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八、銀行存款證明。
九、董(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十、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十一、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卡。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及年度預算書。
十三、職員名冊、員工待遇表、會計制度。
十四、其他應備文件。

↓

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逾三個月未完成登記者，原許可失其效力，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三個月。

↓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

財產移歸法人並向稅務單位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

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捐助人應於二個月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開立財團法人名義專戶，捐助財產需儲存於定期存款帳戶。

↓

將存款證明、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